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賴俊吉
電話：(02)2383-2389 #8107
電子郵件：ccl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80009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1份 (1080009343-0-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水保科 108/02/01 10:48



1080011353

有附件